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186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署 長 彭富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前點適用對象辦理下列事項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本補助：

- (一) 教材教法研發及印製：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輯之本土教材、本土語文補充教材，與其他相關教材，及其製作之本土語文教學媒體與研發多元創新教學模式、部編學習教材印製。
- (二) 辦理研習：本土教育（包括生態教學、國土保護等）相關專業成長研習、本土語文教學增能工作坊、社群等。
- (三) 認證培訓：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培訓及本土語言認證培訓。
- (四) 辦理活動：結合民間資源（包括地方文史及家長團體等），辦理教師、學生或親師生本土教育相關活動。
- (五) 彙整資源：設置網站、建立人才庫、蒐整地方文化資源、資料及其維護保存。
- (六) 支持教師認證進修及授課獎勵：補助編制內現職（包括長期代理）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及提升教師取得資格與授課意願相關支持性措施。
- (七) 開設夏日樂學課程：於暑假期間，開設本土語文活動。
- (八) 沉浸式教學：依循國民教育階段課程模式，將本土語文融入學校本位課程及班級主題教學，提升學生聽、說之能力。
- (九) 開設本土語文課程：鼓勵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及參與本署直播共學相關費用。
- (十) 其他事項：針對特殊地區需求者，提供適當協助。

五、本補助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附表；其相關補助規定如下：

- (一) 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獎助金，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二) 本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因應天然災害及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六、本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 (一) 整體推動方案：
  - 1、申請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報次一學年度整體推動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報本署審查。
  - 2、審查作業：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審查結果，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修正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必要者，應通知各該政府於規定期限內修正後函報之。審查規定，由本署另定之。
  - 3、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
- (二) 本土語文開課經費：學校應於開課前，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具意見；為利學校開課，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 (三) 教學支援老師交通費：學校應於開課前，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具該學年經費意見；為不影響教學支援老師權益，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
- (四) 本土語文課程配套措施經費：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獎勵通過語言認證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老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支持教師專業成長及其他相關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指定時間，擬具當年度申請經費及證明文件、資料，報本署審查核定。
- (五) 學生多元學習課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指定時間，擬具當年度夏日樂學、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等提升學生本土語文多元學習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報本署審查核定。

- (六) 國立國中小申請第二款、第三款經費，應依期程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申請前二款經費，應將申請資料函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具意見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本署。該等學校申請前款相關經費，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國民中小學經費分開計算，且免編列自籌款。

附表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一、整體推動方案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第四點所定應辦理之事項及當學年度本土教育政策重點，訂定整體推動方案；符合本署目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補助獎助金，得彈性運用於人事、業務及設備等經常門支出。</p> <p>(二)為鼓勵本土語文教學人員於授課以外時間，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或全直轄市、縣(市)規模之本土語文相關競賽，依指導時數補助指導費及參與各該項競賽活動之材料費。</p> <p>(三)辦理教學支援老師認培訓、回流研習；針對現職教師，辦理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p> <p>(四)獎勵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報名費，及語言增能所需公假排代或減授課之鐘點</p>	<p>1. 主管之學校數一百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百五十萬元；一百零一至二百者，最高補助五百萬元；二百零一以上者，最高補助七百萬元。</p> <p>2. 獎助金最高補助額度如下：</p> <p>(1)於該學年度開設本土語文專長缺額且完成聘任者，每人最高補助六十萬元。每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高補助三百萬元。</p> <p>(2)達成本署訂定開課及師資聘任目標，主管之學校數一百以下者，最高補助一百萬元；一百零一至二百者，最高補助二百萬元；二百零一以上者，最高補助三百萬元。</p> <p>3. 本土語文教學人員指導費：每小時核予一千二百元。</p>

	<p>費，及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相關教學材料費。</p> <p>(五)得與師培大學合作，針對教授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辦理增能研習，並成立跨校社群。</p> <p>(六)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參訪館所或邀請傳統藝文團體到校展演等多元學習活動。</p>	
二、國中小開課經費	<p>(一)本要點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國民中小學開設原本土語文課程以外節數，所需鐘點費、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第三點第二款適用對象之國小部，亦同。</p> <p>(二)本要點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學校參加本署辦理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及客語文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課程，其協同人員所需鐘點費。</p>	<p>1. 保險費，依相關法規規定。</p> <p>2. 鐘點費納入國民小學予以補助，並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給予補助。</p>
三、本土語文授課教學人員交通費	本要點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學校，其教授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教師	1. 非跨校教學支援老師，一般地區者，每人每學期二千元；偏遠地區者，四

	<p>及教學支援老師，每學期補助定額交通費。</p>	<p>千元。 2. 跨校之教師（含原校非本土語文授課教師）及教學支援老師，同一鄉（鎮、市、區）者，每人每學期四千元；跨二個鄉（鎮、市、區）者，五千元；跨三個鄉（鎮、市、區）者，六千元；跨四個以上鄉（鎮、市、區）者，八千元。其任教學校中有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者，再加二千元。</p>
<p>四、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p>	<p>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及國立國中小辦理本土語文沉浸式教學，補助其專家諮詢費、教師增能費用、減授鐘點費、教材材料費、學生活動費及課程基礎費用。</p>	<p>每校以補助一百萬元為限，其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實支應；傳統技藝指導者或具專才者之鐘點費補助基準如下： 1. 聘請傳統技藝指導，且經本署審查通過之藝師，得以每人每節支領八百元。 2. 聘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認證之藝師，且經本署審查通過者，得以每人每節支領一千五百元。</p>
<p>五、夏日樂學課程</p>	<p>(一)補助學校暑期規劃本</p>	<p>1. 每班補助金額，偏遠地</p>

	<p>土語文相關課程所需開課經費。</p> <p>(二)每一班級人數，國民中學以十五人至三十人，國民小學以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為原則；偏遠地區學校最低班級人數，得調整為十人。</p>	<p>區學校，最高十一萬元，其他地區，最高九萬元，其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傳統技藝指導者或具專才者之鐘點費編列基準，依補助內容第四項規定辦理。</p> <p>2. 其他結合辦理之計畫經費，依各該計畫規定，核實補助。</p>
--	---	--